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是由教育部高校生物科学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,教育部高校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 员会,教育部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 究(电子版)》杂志共同倡议,并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设立 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竞赛,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: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科学思维、迎接挑战。

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:引导和激励高校大学生实事求是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提高素质,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科研素质和综合能力,提高高校生命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: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围绕生命科学相关 领域的科学问题,开展自主性设计实验或野外调查,寻找解决生命科学问题的有效方法以及防控措施。通过生命科学联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立项报告(包括研究综述和实验设计)、全程工作记录和论文。根据网络专家评审的成绩,确定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队伍。参加全国决赛队伍的成绩,由网络评审成绩(占70%)和现场答辩成 绩(占30%)两部分组成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五条 成立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,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倡议单位主要成员组成,负责制定竞赛章程、方案,指导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,组建当届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执行委员会,并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六条 联赛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秘书处设在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(电子版)》编辑部,负责组织当届联赛执行委员会(简称"执委会")和指导全国联赛的工作。当届执委会负责承担当年的联赛组织工作、日常事务、专家组会议并向全国联赛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七条 联赛设立评审委员会,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 主任委员 2 名,委员若干名,秘书长 1 名。评审专家由各参赛高校推 荐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教师组成,开展联赛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

第八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、专科生都可组队申报参赛,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。

第九条 每支参赛队伍由1~2名指导老师和不超过5人的参赛学生组成,指导老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在编教师,每位老师指导的参赛队伍数最多不能超过两支,且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只能有一支参赛队伍。

第十条 生命科学联赛原则上要在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联赛的基础上,根据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预赛队伍的数量,按比例推荐参赛队伍参加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。如果没有省(自治区、

直辖市)级联赛的高校,可以直接在竞赛平台上报名参赛,按比例选拔参加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。

第四章 联赛内容和程序

第十一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主题要适合于生命科学及相关 各领域的学生参与。

第十二条 联赛网络评比内容包括立项报告(研究综述、实验设计)、实验过程及记录、论文等,入围决赛的需要现场答辩。

第五章 联赛时间安排

第十三条 每年4月份开始网络报名,5月份报名截止。

第十四条 从报名之日起至10月中旬,各参赛队伍按要求在联赛 网络平台上先提交研究综述和实验设计各1份,然后才能上传实验记 录。

第十五条 10月下旬进行网评。

第十六条 10月底或11月初进行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的决赛。

第六章 奖 励

第十七条 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组织或自主报名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,根据网评成绩评出100份入围作品参加决赛,最终决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各等次奖分别占入围作品总数的15%、25%和60%。

第十八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全部在联赛网站上公示,确认资格有效的,由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九条 联赛设 10~15 个优秀组织奖(以高校为单位),奖励 在联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,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承办全国联赛的高校应提前一年向联赛委员会提出 申请,由联赛委员会按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联赛专用网络平台为 www. zubc. z ju. edu. cn,由联赛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建设和维护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联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由联 赛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大学生生命科学联赛委员会 2017年3月25日